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特别提款权（SDR）

特别提款权是基金组织于1969年创设的一种用于补充成员国官方储备的国际储备资产。迄今为止，基金组织向成员国分配了2042亿特别提款权（相当于大约2910亿美元），其中包括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于2009年分配的1826亿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的价值由五种主要货币（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和英镑）构成的货币篮子确定。

特别提款权的作用

在布雷顿森林固定汇率体系下，特别提款权作为补充性国际储备资产而创设。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主要货币转向浮动汇率制度，减少了对特别提款权作为全球储备资产的依赖。尽管如此，特别提款权分配可以在提供流动性和补充成员国官方储备方面发挥作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基金组织向成员国2019年的分配总额达1826亿特别提款权就是一个例子。

特别提款权作为基金组织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的记账单位。

特别提款权既不是货币，也不是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而是对基金组织成员国可自由使用货币的潜在求偿权。特别提款权可以与这些货币进行兑换。

货币篮子决定特别提款权的价值

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最初确定为相当于0.888671克纯金，当时也相当于1美元。在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后，特别提款权价值被重新定义为一篮子货币。

董事会每五年或在必要时提前检查特别提款权篮子，以确保特别提款权能反映各组成货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体系中的相对重要性。审查涵盖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的关键要素，包括选择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时使用的标准和指标，以及确定特别提款权篮子中每种货币数量（单位数量）的初始货币权重。货币数量在特别提款权五年定值期内保持不变，但是，随着篮子货币之间的交叉汇率变动，篮子中货币的实际权重发生波动。特别提款权价值每日根据市场汇率确定。检查还用于评估构成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SDRi）中的金融工具的适当性。

特别提款权的价值

根据伦敦时间中午左右观察到的即期汇率，每日确定特别提款权的美元价值，并在[基金组织网站](#)上公布。

在2015年11月结束的上一次检查中，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决定人民币（RMB）满足纳入特别提款权篮子的标准。根据此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币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一起，构成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

| 货币 | 2015年检查中确定的权重 | 货币单位的固定数量， 为期五年，自2016年10月1日起 |
|-----|---------------|---------------------------------|
| 美元 | 41.73 | 0.58252 |
| 欧元 | 30.93 | 0.38671 |
| 人民币 | 8.33 | 1.0174 |
| 日元 | 8.09 | 11.900 |
| 英镑 | 10.92 | 0.085946 |

将货币纳入特别提款权篮子的条件

出口标准：

货币发行国须是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或是某货币联盟，该联盟包括基金组织成员国，而该成员国系世界前五大出口国之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其货币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该货币在国际交易支付中广泛使用，并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交易。

2015年特别提款权审查

特别提款权估值和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的构成

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币被纳入特别提款权篮子，中国国债三个月基准收益率被纳入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

人民币的加入使得特别提款权篮子更加多元化，其构成更能代表世界主要货币。

权重分配公式

采用新的公式（货币发行国的出口和综合金融指标具有相同的权重）来确定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权重。

对基金组织的操作影响

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币成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可在基金组织的金融交易中使用。

特别提款权利率（SD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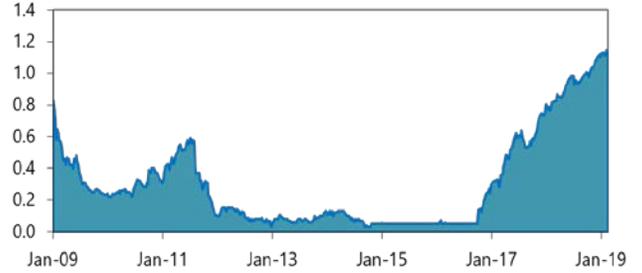
特别提款权利率为计算基金组织向成员国提供非优惠借款收取的利率以及向成员支付其在基金组织的有偿债权人头寸提供了基础。对成员国特别提款权持有额支付的利息和对其特别提款权分配而收取的利息也按此利率计算。

特别提款权利率的价值

特别提款权利率每周确定，依据的是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的货币市场中短期政府债务工具的代表性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遵守5个基点的下限规定。特别提款权利率在[基金组织网站](#)上公布。

Interest Rates on the SDR, 2009-19

(Percent a year)



特别提款权分配和交易

根据基金组织协定，当满足某些条件时，基金组织可以按照份额比例将特别提款权分配给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即普遍分配）。2009年，向那些在1981年之后（以前分配之后）加入基金组织的国家进行了特殊的一次性分配，旨在让所有成员国能在公平基础上参与特别提款权体系。特别提款权机制属于自我融资性，对特别提款权分配收费，然后用取得的收费支付持有特别提款权的利息。

成员国可以在市场上自愿买卖特别提款权。如需要，基金组织也可以指定成员购买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分配：普遍和特殊分配
(单位：10亿特别提款权)

